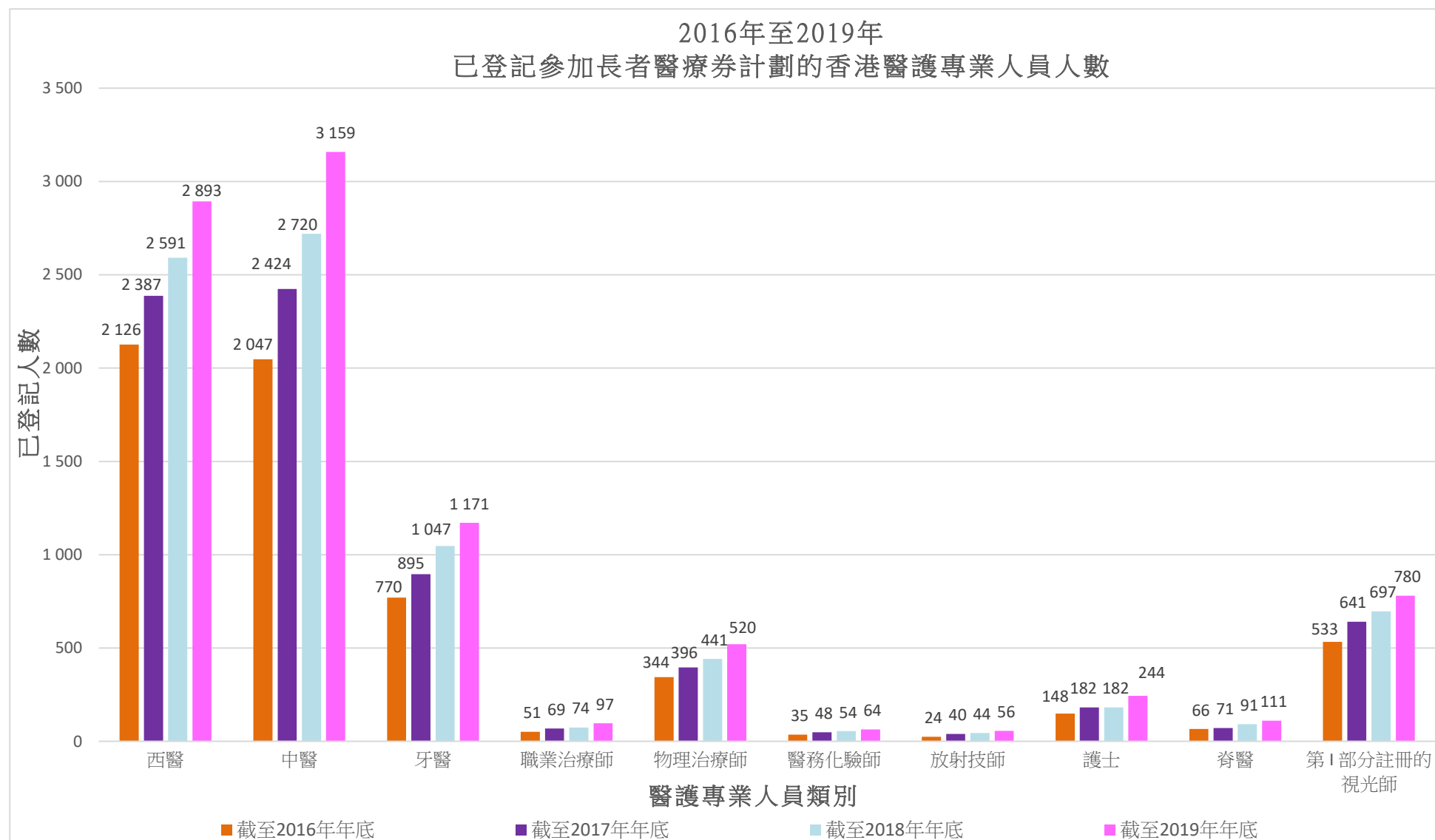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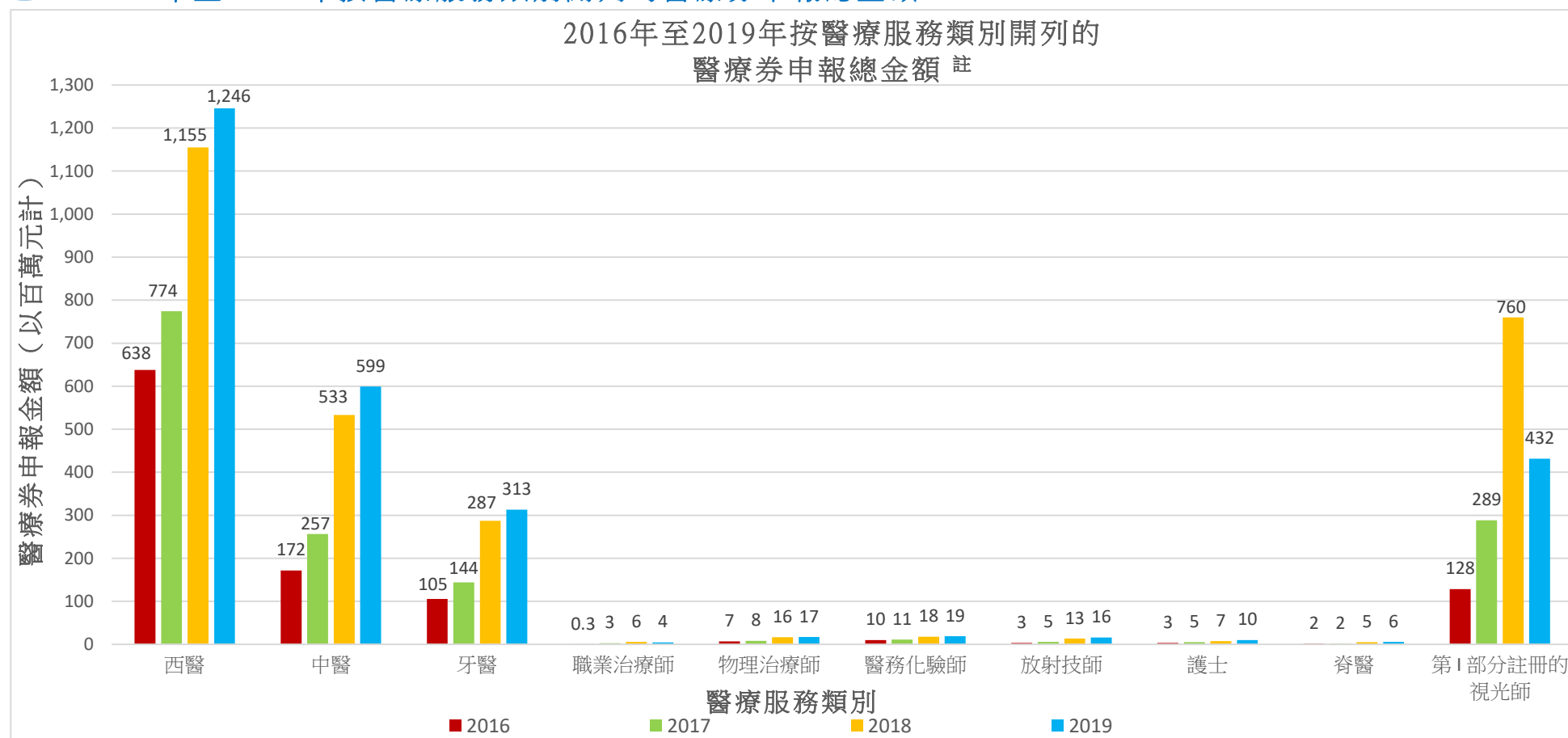


I. 2016 年至 2019 年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主要統計數字

甲、2016年至2019年已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香港醫護專業人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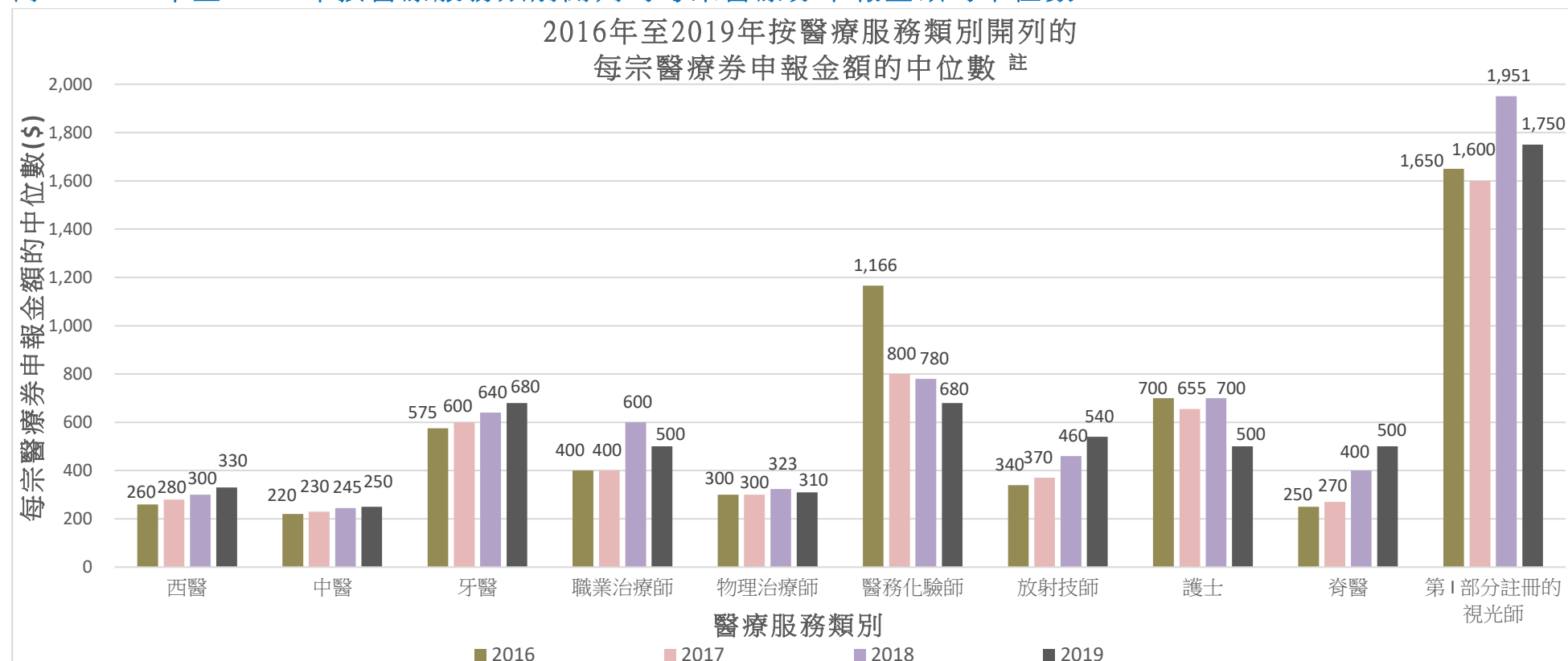
乙、2016年至2019年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醫療券申報總金額



註：

1. 以上只反映以醫療券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長者在每次會診時自付（如有）的金額（即自付餘額）。
2. 2017年7月1日，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
3. 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8年6月8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5,000元。
4. 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9年6月26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8,000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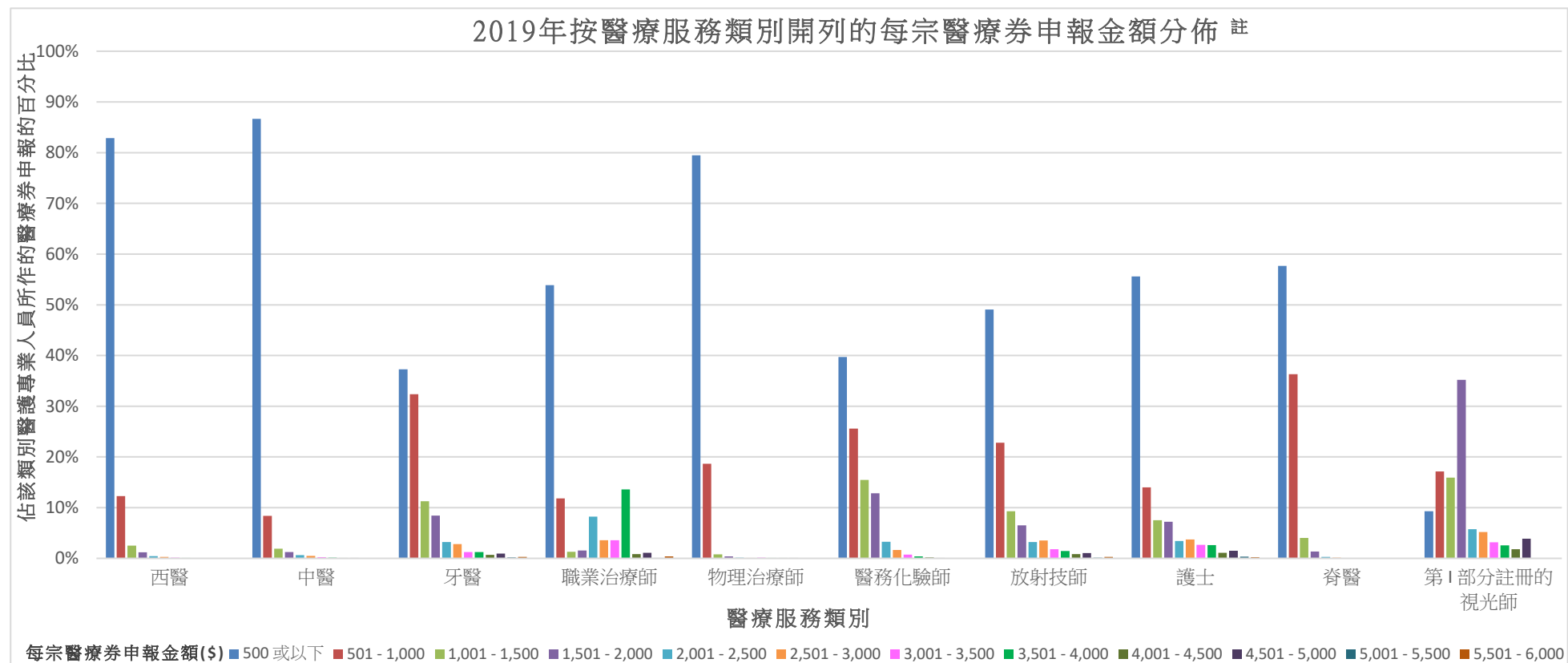
丙、2016年至2019年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每宗醫療券申報金額的中位數



註：

1. 以上只反映以醫療券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長者在每次會診時自付（如有）的金額（即自付餘額）。
2. 上述統計數據是根據醫療服務提供者實際作出的醫療券申報編纂而成，並非政府的建議收費。醫療服務收費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個別長者的健康狀況、疾病的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醫護治療／治理方案。
3. 2017年7月1日，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
4. 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8年6月8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5,000元。
5. 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9年6月26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8,000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2,000元。

丁、 2019 年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每宗醫療券申報金額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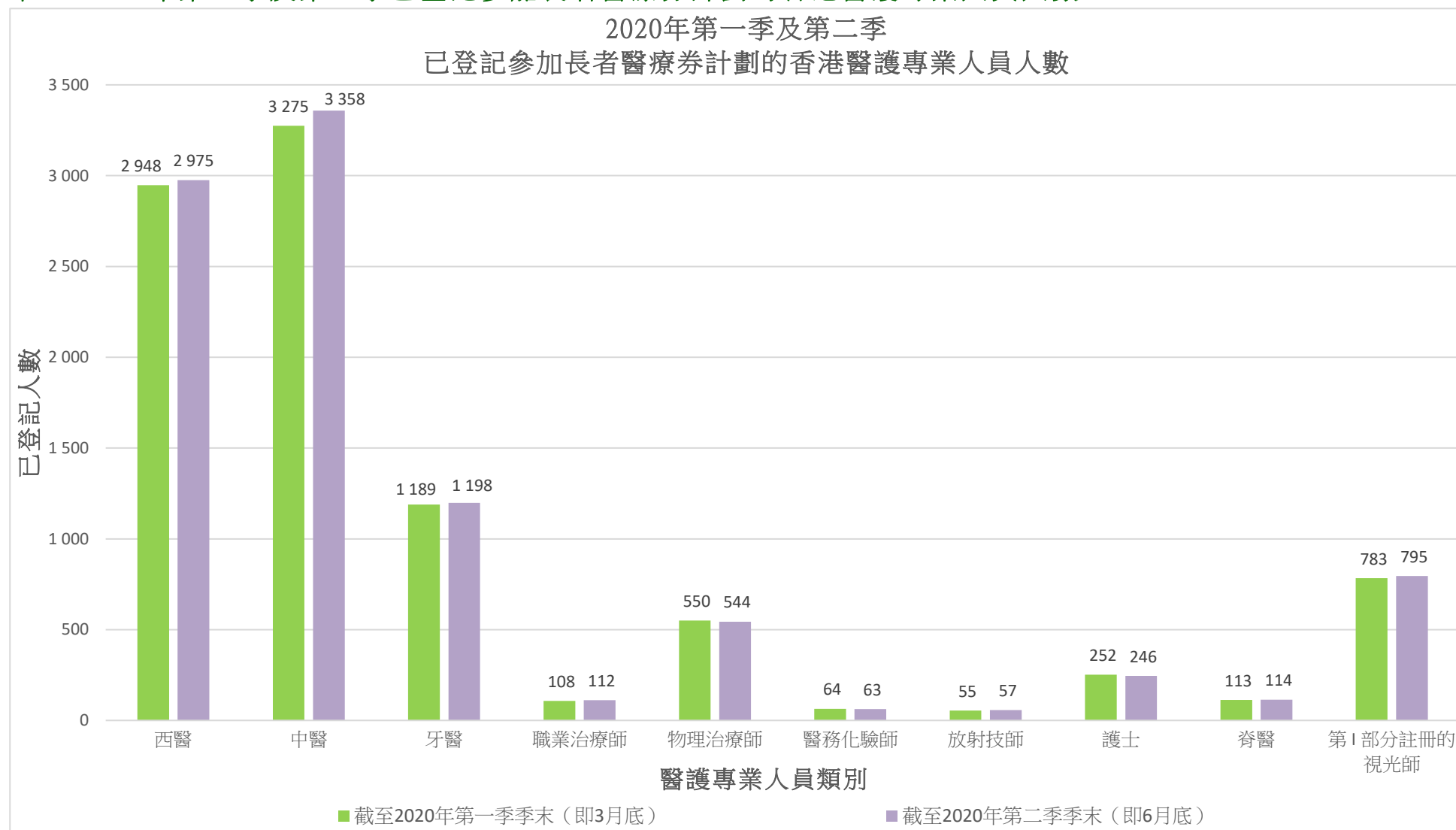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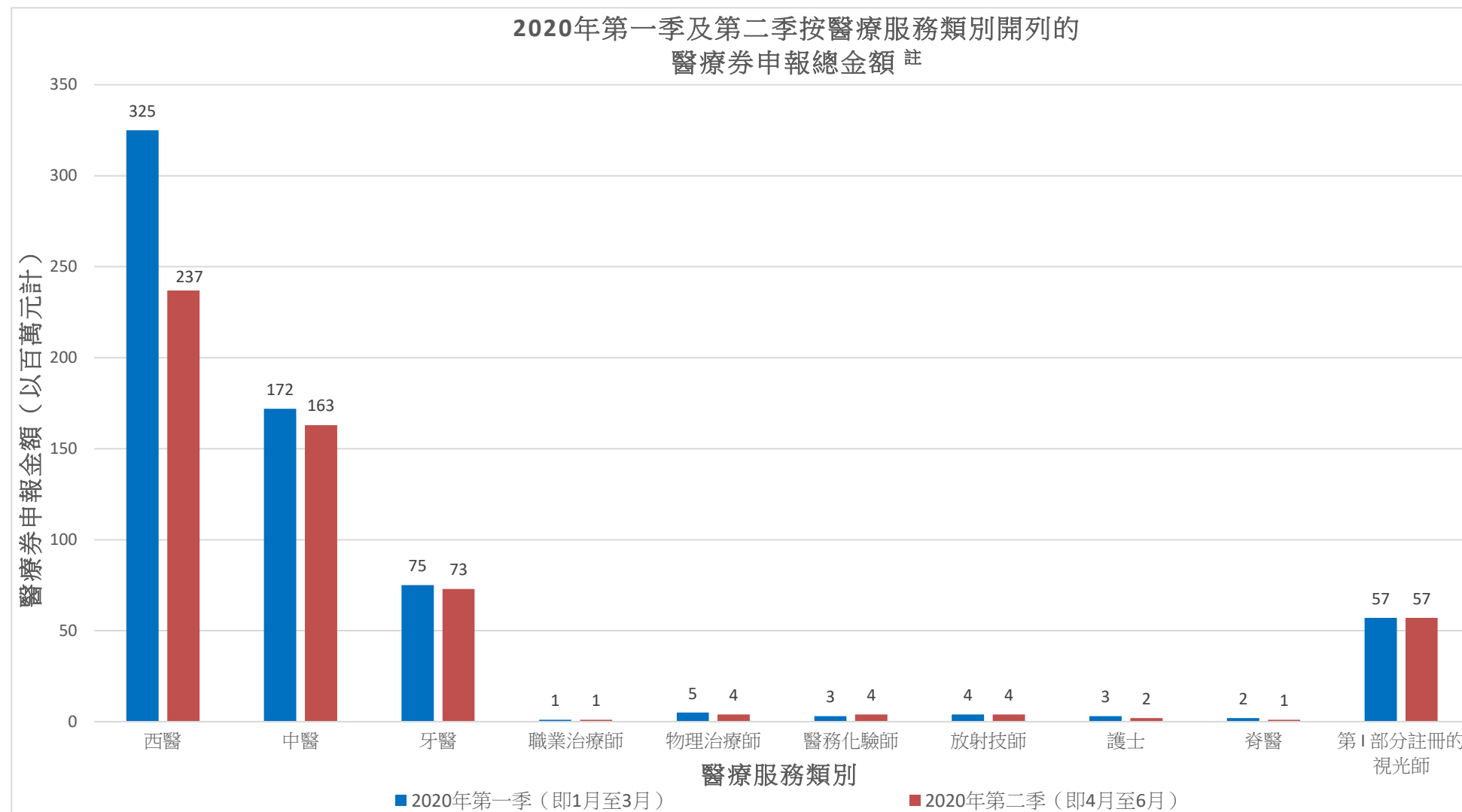
1. 以上只反映以醫療券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長者在每次會診時自付（如有）的金額（即自付餘額）。
2. 上述統計數據是根據醫療服務提供者實際作出的醫療券申報編纂而成，並非政府的建議收費。醫療服務收費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個別長者的健康狀況、疾病的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醫護治療／治理方案。
3. 2017 年 7 月 1 日，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4. 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5.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為 5,000 元。2019 年 6 月 26 日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後，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每名長者的醫療券戶口內最高可累積的醫療券金額一般為 6,000 元。

II. 202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主要統計數字

甲、202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已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香港醫護專業人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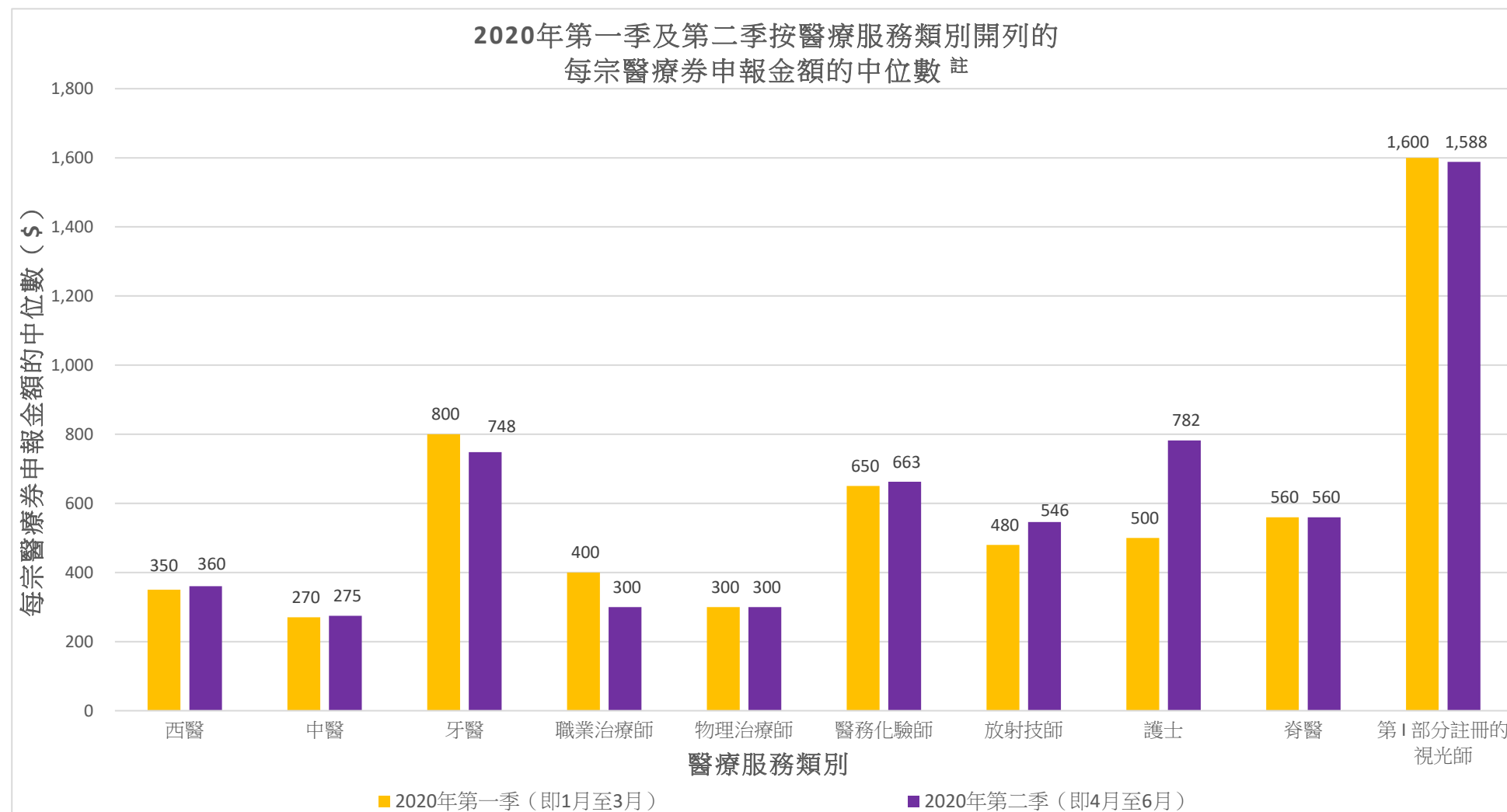
乙、202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醫療券申報總金額



註：

1. 以上只反映以醫療券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長者在每次會診時自付（如有）的金額（即自付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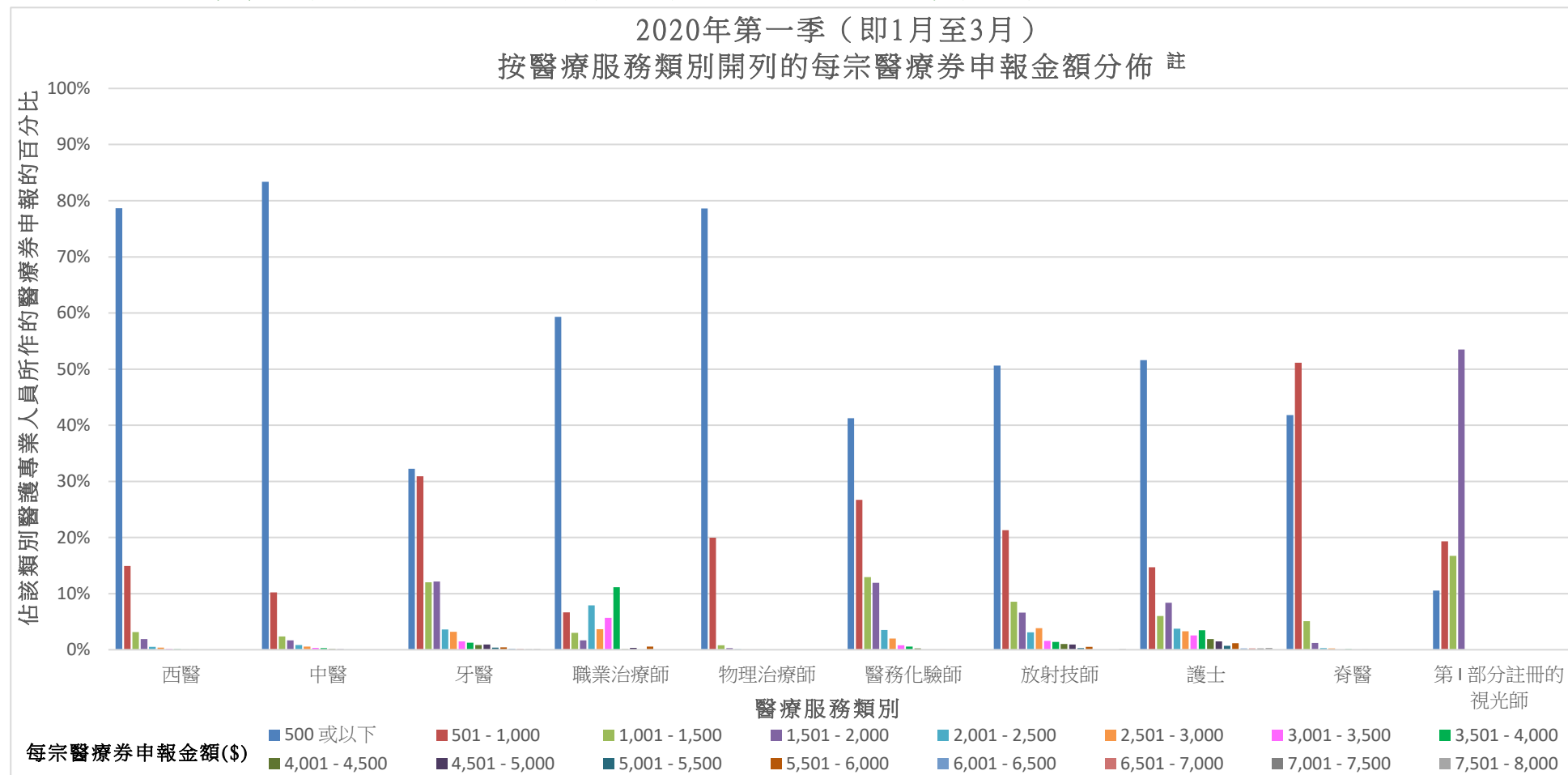
丙、202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每宗醫療券申報金額的中位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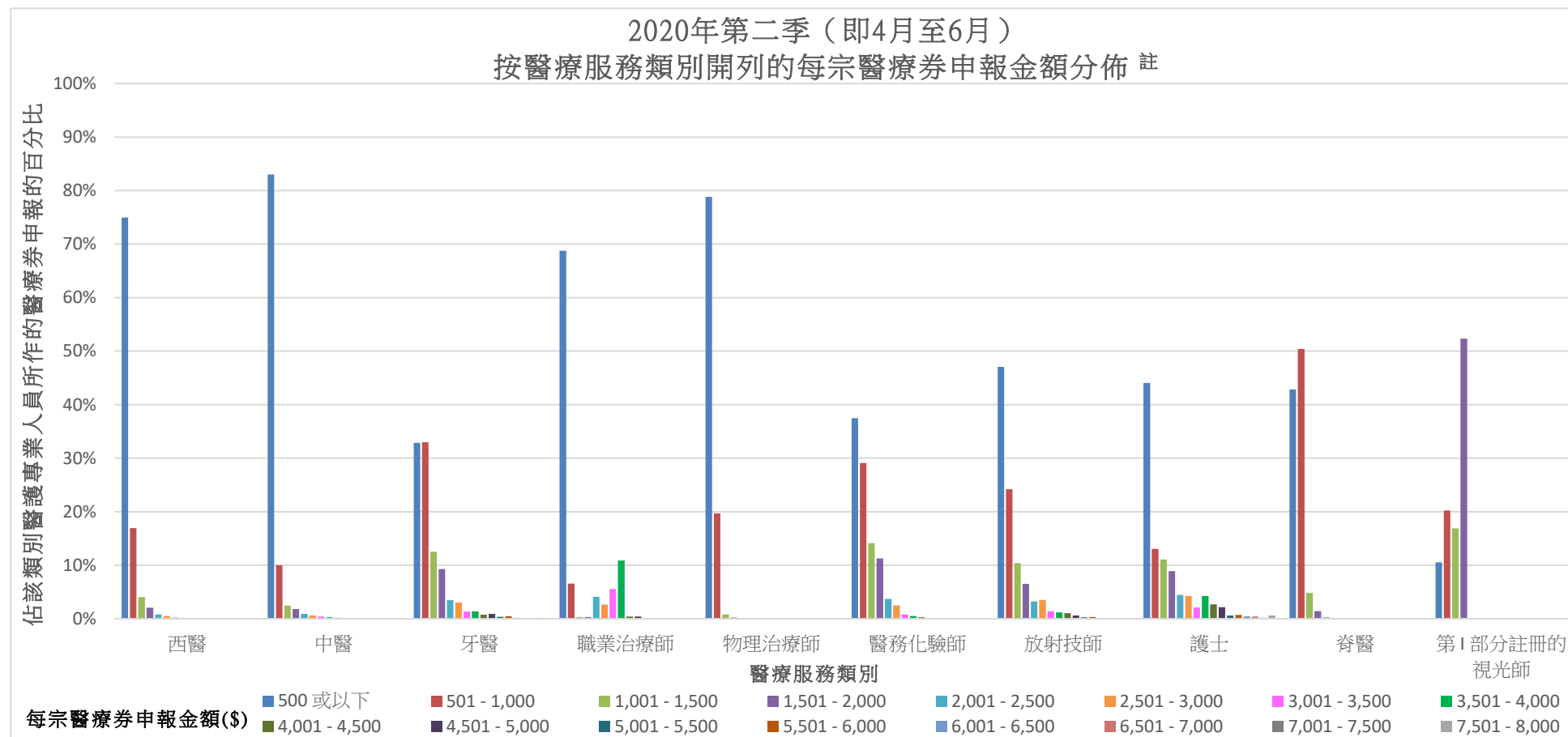
1. 以上只反映以醫療券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長者在每次會診時自付（如有）的金額（即自付餘額）。
2. 上述統計數據是根據醫療服務提供者實際作出的醫療券申報編纂而成，並非政府的建議收費。醫療服務收費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個別長者的健康狀況、疾病的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醫護治療／治理方案。

丁、(i) 2020 年第一季（即 1 月至 3 月）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每宗醫療券申報金額分佈



- 註：
1. 以上只反映以醫療券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長者在每次會診時自付（如有）的金額（即自付餘額）。
 2. 上述統計數據是根據醫療服務提供者實際作出的醫療券申報編纂而成，並非政府的建議收費。醫療服務收費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個別長者的健康狀況、疾病的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醫護治療／治理方案。
 3. 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醫療券累積上限已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丁、(ii) 2020 年第二季（即 4 月至 6 月）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每宗醫療券申報金額分佈



註：

1. 以上只反映以醫療券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長者在每次會診時自付（如有）的金額（即自付餘額）。
2. 上述統計數據是根據醫療服務提供者實際作出的醫療券申報編纂而成，並非政府的建議收費。醫療服務收費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個別長者的健康狀況、疾病的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醫護治療／治理方案。
3. 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醫療券累積上限已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III. 常見問題

1. 上述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每宗醫療券申報金額的中位數是否政府建議的醫療服務收費？

- 上述統計數據是根據醫療服務提供者實際作出的醫療券申報編纂而成，並非政府的建議收費。醫療服務收費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個別長者的健康狀況、疾病的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醫護治療／治理方案。

2. 政府會否規管長者醫療券計劃下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費用項目及收費水平？

- 現時，醫療券適用於十類本地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西醫、中醫、牙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護士、脊醫和視光師。由於醫護專業人員為不同病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各有不同，因此，規管長者醫療券計劃下所有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費用項目及收費水平並不切實可行。
- 然而，衛生署會定期提醒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正確做法，包括不應向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收取高於（不論直接還是間接）向沒有使用醫療券的人士／非醫療券使用者提供同等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需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在提供服務前向病人清楚說明所需的費用，以及容許病人經醫護人員講解後，就可能不同收費的醫療方案作選擇。
- 此外，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必須遵守他們的專業守則，履行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責任。
- 衛生署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加強宣傳教育，提醒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先向醫療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情況。

3. 長者在使用醫療券時，應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 長者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醫療服務提供者亦不可就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向長者收取費用。
- 已開設醫療券戶口的長者可透過計劃網頁（www.hcv.gov.hk）及互動語音系統（2838 0511）查詢自己的醫療券結存、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將於來年 1 月 1 日發放至其戶口的醫療券金額，以及預計將於當日因超過累積金額上限而被取消的金額。
- 我們建議長者在使用醫療券前，先向醫療服務提供者了解服務詳情及詢問收費情況。長者可全權決定使用醫療券與否。如決定使用醫療券，長者亦可全權決定每次使用的醫療券金額，但需視

乎長者當時的醫療券結存及剩餘的視光服務配額（如適用）。

- 在簽署使用醫療券同意書前，長者應清楚核對同意書上的資料，包括同意使用的醫療券金額、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姓名及長者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證號碼。長者亦應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供衛生署職員在有需要時聯絡長者，以核實醫療券的使用情況。

4. 如發現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違法／違規，衛生署會採取什麼行動？

- 一般而言，如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不遵守長者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其相關的醫療券申報將不獲政府發還款項；如有關款項已支付，政府亦會向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衛生署亦會按情況向相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如懷疑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失德行為，衛生署會轉介個案予警方及／或相關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並可能取消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

5. 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已設每兩年2,000元的上限。如何計算該兩年期？

- 為鼓勵長者將醫療券用於不同基層醫療服務，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已設每兩年 2,000 元的上限。
- 在 2019 年已經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即於 1954 年或以前出生）的長者，第一個周期由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第一個周期不足兩年，使用上限依然設為 2,000 元）；而第二個周期將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此類推。1955 年或之後出生的人士，有關的周期會在其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該年的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

6. 如懷疑有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違反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規定，市民可循甚麼途徑投訴？

- 如有任何可疑個案，歡迎透過電話（2838 2311）、電郵（hcvd@dh.gov.hk）、傳真（3582 4115）或郵寄（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安盛金融大樓 9 樓 901-4 室）向衛生署提供相關資料及詳情。就接獲的投訴，衛生署會進行資料搜集，並根據情況作出調查。

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
2020 年 8 月